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公募基金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同时为确保相关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旗下 3 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将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投资范围中新增存托凭证、新增侧袋机制条款的具体基金名称及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的内容：

1、新增存托凭证的相关内容：

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比例限制；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核算方法。同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2、新增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

增加了侧袋机制相关释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核算方法、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处理、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具体请查看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二、本次修订涉及估值方法中“汇率”计算方法调整的具体基金名称及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	-------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先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再根据持仓量计算出市值。	如本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来源。
---	---

三、本次修订涉及估值方法中“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计算方法调整的具体基金名称及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合同表述</th> <th>修订后表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td> <td>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td> </tr> </tbody> </table>	原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原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四、本次修订涉及“风险收益特征”表述调整的具体基金名称及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合同表述</th> <th>修订后表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p> <p>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td> <td>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td> </tr> </tbody> </table>	原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p> <p>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原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p> <p>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于A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五、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上述具体请见附件的《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和《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

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我司网站 [www.dfa66.com](http://www.dfa66.com) 查阅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930-6677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u>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p>
第二部分 释义		<p><u>64、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65、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8、当<b>特定资产占</b>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p> <p>6、当<b>特定资产占</b>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b>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p> <p><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b>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楼BC</b></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b>李建红 缪建民</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b>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b></p> <p><b>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b></p> <p><b>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b></p> <p><b>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b></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u>允许基金投资</u>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三、投资策略</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p> <p><b>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b>  <u>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u></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p> <p><b><u>(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b></p> <p>.....</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p> <p>本基金除了投资于 A 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p> <p>本基金除了投资于 A 股市场优质企业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b><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b></p> <p><b><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b></p> <p><b><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b></p> <p><b><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b></p>
	<p>三、估值方法</p> <p>.....</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p>	<p>三、估值方法</p> <p>.....</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收盘价) 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p> <p>9、汇率</p> <p>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 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先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 再根据持仓量计算出市值。</p> <p>.....</p>	<p>(收盘价) 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p> <p>9、汇率</p> <p>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 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先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 再根据持仓量计算出市值。<u>如本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 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 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来源。</u></p> <p>.....</p> <p><u>1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4、当<u>特定资产</u>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p>
		<p><u>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u></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p>	<p><u>八九</u>、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11</u><del>12</del>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b>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b>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b>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p> <p><b>(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b>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p>
第二十四部 分 基金合同内 容摘要	(原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目录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p> <p>(二) 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p>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u>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楼BC</u> ……</p> <p>(二) 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u>李建红</u><u>缪建民</u> ……</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u>允许基金投资</u>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 <u>(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 ……</p> <p><u>7、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目录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机制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u></p>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u>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p>
第二部分 释义		<p><u>6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6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7、当<b>特定资产占</b>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p> <p>7、当<b>特定资产占</b>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b>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p> <p><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b>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楼BC</b></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b>李建红 缪建民</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b>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b></p> <p><b>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b></p> <p><b>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b></p> <p><b>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b></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u>允许基金投资</u>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p>	<p>.....</p> <p>三、投资策略</p> <p>.....</p> <p><b>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b></p> <p><u>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u></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u>(1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p>.....</p>
		<p><b>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b></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三、估值方法</p> <p>.....</p> <p>8、汇率</p> <p>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先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再根据持仓量计算出市值。</p> <p>.....</p>	<p>三、估值方法</p> <p>.....</p> <p>8、汇率</p> <p>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先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再根据持仓量计算出市值。<u>如本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来源。</u></p> <p>.....</p> <p><b>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b></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p>	<p>.....</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4、当<b>特定资产占</b>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p> <p><b>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b></p> <p><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b></p> <p><b>九</b>、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del>11</del><b>12</b>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b>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p> <p><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b></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b>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b></p> <p><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b></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b>(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b></p> <p><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b></p> <p>.....</p>
第二十四部 分 基金合同内 容摘要	(原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目录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p>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 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二) 基金托管人 (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招商银行)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p>	<p>(一) 基金管理人 (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u>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BC</u> ..... (二) 基金托管人 (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招商银行)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u>李建红</u><u>缪建民</u> .....</p>
<p>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管理 人的业务监 督和核查</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 (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 (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u>允许基金投资</u> 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 (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 (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 <u>(1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 .....</p> <p><u>7、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u></p>

目录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u>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 <u>侧袋机制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u>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u>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p>
第二部分 释义		<p><u>65、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6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7、当<b>特定资产占</b>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7、当<b>特定资产占</b>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b>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p> <p><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b>缪建民</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b>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b></p> <p><b>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b></p> <p><b>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b></p> <p><b>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b></p> <p><b>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b></p> <p><b>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b></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u>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u>允许基金投资</u>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p> <p>三、投资策略</p> <p>.....</p> <p><b>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b></p> <p><b>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b></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p><u>合的方式，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u></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u>（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p>.....</p>
		<p><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4、当<b>特定资产占</b>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p>
		<p><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u></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u>八</u><del>十</del>、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9</u><del>10</del>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b>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b>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b>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p> <p><b>（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b>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 容摘要	（原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目录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 (也可称资产托管人)</p> <p>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招商银行)</p> <p>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邮政编码: 518040</p> <p>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 (也可称资产托管人)</p> <p>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招商银行)</p> <p>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邮政编码: 518040</p> <p>法定代表人: <del>李建红</del><b>廖建民</b></p> <p>.....</p>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沪港通股票及深港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b>允许基金投资</b>的股票、<b>存托凭证</b>)、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p> <p><b><u>(1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b></p> <p>.....</p>
		<p><b><u>7、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b></p> <p><b><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b></p> <p><b><u>侧袋机制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u></b></p>